

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华羿微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华羿微电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2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并于2022年4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或“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人员

华羿微电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盖建飞、孙志洁、罗妍、唐兴叶、杨晓雨、张媛媛、蔡冬冬、郑智睿、龚亦真九人，其中孙志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现由于辅导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辅导人员变更为盖建飞、孙志洁、罗妍、杨晓雨、张媛媛、蔡冬冬、柏鸿丹七人，仍由孙志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变更事项已报送《天风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人员变更报告》。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

天风证券邀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华羿微电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华羿微电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或有风险、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继续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辅导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组织模拟测试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并通过模拟测试等形式对辅导效果进行检查，对试题中的重点难点进行答疑。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按照计划对华羿微电进行深入地尽职调查，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治理水平、规

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通过发送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审阅公司材料、实地查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交流等方式，更为系统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财务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分析和讨论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增强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以确保符合上市要求。具体如下：

1、天风证券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案例分析》为主题，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体系、信息披露管理、违规案例分析、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监管情况的通报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并交流答疑相关问题；

竞天公诚律师以《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与持股管理》为主题，针对上市公司“三会”运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持股管理与权益披露、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并交流答疑相关问题；

天健会计师以《企业内部控制关注要点》为主题，针对监管环境、内控及独立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会计差错更正、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业务循环内控规范、IPO 案例分析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并交流答疑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验收的模拟测试，以督

促其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2、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进行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打印及核查，梳理大额交易往来等工作。

3、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系统地核查、统计、分析，通过发送函证、打印银行流水、跟踪回函、现场走访、远程视频访谈、网络核查、取得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销售、采购真实性开展核查工作，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的情况。

4、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财务核算及业务流程持续核查，通过查阅公司账目明细及银行流水、与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沟通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和交易往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进行全面核查。

5、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召集公司、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通过口头沟通、电话交流等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督办的事项等进行梳理和总结，讨论、分析、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进程、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6、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控执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完成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内控制度优化的长效机制。

7、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监管机构监管动态的信息，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新要求。

8、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 IPO 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9、基于尽职调查的工作成果，协助公司开展申报材料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持续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上述房产系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上自建的房屋，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房屋搬迁或拆除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针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催办相关程序，尽快取得相关文件。

2、关于规范运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法规等知识的掌握尚不够深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开展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培训，整理、汇总、讲解了企业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案例等，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理解。经过培训和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已掌握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3、关于社保公积金

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辅导对象已逐步提高缴纳比例，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梳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持续督促公司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

4、关于股东穿透核查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送调查问卷、取得确认函/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开展网络核查。受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个别股东的资料尚未提供，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尽调材料催收及核查工作。

5、关于募投项目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确认书及环评批复文件。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天风证券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继续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在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的配合下，采用现场开展尽职调查、电话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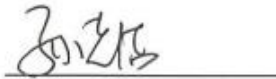
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访谈交流等多种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天风证券就发现的问题将及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或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交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或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财务和内控水平、督促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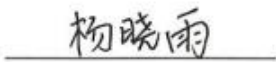
盖建飞



孙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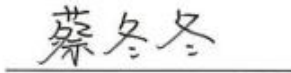
罗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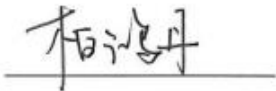
杨晓雨



张媛媛



蔡冬冬



柏鸿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 7月 7日